

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李主席

促請設法恢復內務委員會正常運作

2019-2020 年度內務委員會自去年 10 月開始進行處理選舉主席的事項，但自郭榮鏗議員擔任選舉主席的主持後，至今經歷 6 個月，召開了 14 次會議仍未完成選舉主席的程序，對比過往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，本年度的選舉出現極不尋常的情況，此問題直接令內務委員會的正常工作完全陷於停頓。

內務委員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和《內務守則》肩負多項重要的職能，而內務委員會停擺至今，已令 14 條經立法會首讀及二讀後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，及 89 條附屬法例在修訂限期屆滿前未能得到處理；在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，立法會至今也未能進行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致謝議案；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同受內會停擺的影響，使立法會未能按照《基本法》七十三條履行，包括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例等多項的憲制責任，對香港政治、司法、經濟、民生及社會發展帶來嚴重的影響，社會各方非常重視問題的嚴重性，希望解決當前的困局。為此，我們致函主席 閣下，促請設法解決此問題，讓內務委員會可盡快恢復正常運作。

此致

政安！

內務委員會委員

廖長江議員

葉劉淑儀議員

黃國健議員

陳克勤議員

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